# 司法周刊

（最）（近）（裁）（判）（選）（刊）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五〇六五號

**裁判要旨**：刑事訴訟審判之目的，在於認定刑罰權之存在與否及其範圍，對一被告起訴之全部事實，究為單一刑罰權之一罪（包括事實上一罪暨含實質上及裁判上一罪），或為複數刑罰權之數罪，自應視法院審認之結果為斷，並不受起訴主張之拘束。故檢察官就被告全部犯罪嫌疑事實以可分之數罪起訴者，法院就該全部事實審理結果，亦可能認為一具有不可分性之一罪，而為合一之判決；於此情形，既已合併起訴之數罪為一個有罪之判決，其主文自僅以一項予以宣示為已足，毋庸就被合併論罪部分之起訴，另為無罪之諭知，否則卽屬贅載，且有主文與事實理由矛盾之違誤。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零八條

上訴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〇展　男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年籍、身份、住址（略）

右上訴人因被告盜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審判決（八十六年度少上訴字第二十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五年度少偵字第一四二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張〇展係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夥同成年人陳〇郎、林〇群（俱經判處強盜未遂罪刑，現在原法院更審中），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四日凌晨二時四十五分許，駕駛竊得之小客車同赴臺中市昌平路二段九巷三十六號統利便利商店強刼，由林〇群留在車上把風待命，陳〇郎持蛇刀下車對坐在店外休息之該店員工李〇澤抵住腰部，將李〇澤拉至一旁，致使不能抗拒，由被告入店打開收銀機着手刼財，未及得款，卽為時在樓上之店主謝〇志、鄭〇璋發現，持鋁棒衝下樓，被告見狀逃出，陳〇郎見未得款，於心不甘，與被告共同將李〇澤押入車內，雖遭謝〇志追趕，打破車前玻璃，三人仍疾駛而去，以非法方法剝奪李〇澤之行動自由，沿途為續行刼財行為，命李〇澤以電話聯絡店主交付財物，否則不予釋放，經討價還價，於同日上午五時五十分在臺中縣石岡鄉半張加油站旁交款八萬元（新臺幣，下同）時，為警追逐捕獲，救出人質李〇澤，致被告等三人刼財未遂等情，因將第一審就檢察官起訴被告應論以強盜未遂及擄人勒贖二罪之全部事實合併論處一共同強盜未遂罪刑之判決撤銷，為與第一審判決相同之事實認定，論處同一罪刑，並就被告被訴擄人勒贖部分另為無罪之諭知，固非無見。

惟查：㈠被害人李〇澤於警訊證述其遭被告等人強刼一具呼叫器，並有贓物領據一紙在卷可稽（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偵查卷李〇澤筆錄、少偵字三五四號卷頁三十六），共犯陳〇郎、林〇群及被告亦皆承認取得李〇澤之呼叫器放置車內（上訴字二五六五號卷頁五十六、少重訴字五號卷頁七十五），則被告等三人是否已刼得該具呼叫器，非無研求餘地，此與認定被告所犯強盜罪是否已達既遂階段，至有關係，原判決未予調查論列，自有查證未盡之違法。㈡被告及共犯陳〇郎、林〇群於警訊俱供稱當時擄走李〇澤係為勒贖（同上警卷筆錄），倘若無訛，似係於強盜行為後，另行起意再犯擄人勒贖罪，嗣其等於歷審改稱「本來打算在半路就把他（指李〇澤）放掉，因於作案時被鄭〇璋打破車上玻璃，心有不甘，才擄走李〇澤以要求賠償」（少重訴五號卷頁七十五、同上上訴字卷頁一二八），如果不虛，似亦屬另行起意妨害李〇澤行動自由，而與被告等原來共謀之強盜犯行無涉。究竟被告等強行擄走李〇澤之犯意為何？實情如何？被告等何以僅因車之玻璃被打破卽要求賠償十萬元，再減至八萬元，而高於實際損害之二千多元甚多？高出之索賠償部分，是否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勒贖意圖？凡此疑點，原審迄未釐清，遽認被告等擄走李〇澤係原來強盜行為之接續，難認有勒贖之犯意（原判決理由四），亦不無證據上理由矛盾之嫌。㈢刑事訴訟審判之目的，在於認定刑罰權之存在與否及其範圍，對一被告起訴之全部事實，究為單一刑罰權之一罪（包括事實上一罪暨含實質上及裁判上一罪之法律上一罪），或為複數刑罰權之數罪，自應視法院審認之結果為斷，並不受起訴主張之拘束，故檢察官就被告全部犯罪嫌疑事實以可分之數罪起訴者，法院就該全部事實審理結果，亦可能認定為具有不分性之一罪，而為合一之判決，於此情形，既已合併起訴之數罪為一個有罪之判決，其主文自僅以一項予以宣示為已足，毋庸就被合併論罪部分之起訴，另為無罪之諭知，否則卽屬贅載，且有主文與事實理由矛盾之違誤。本件檢察官起訴書指被告犯行應論以強盜未遂及擄人勒贖二罪，第一審審理結果，認擄人勒贖部分實係接續原刼財之犯意，以剝奪人行動自由之方法，將被害人李〇澤擄走，擬遂行刼財之目的，僅應就擄人勒贖部分變更起訴書所引之法條，論以剝奪人行動自由罪，因與強盜未遂部分具有牽連犯關係，應從一重處斷，而於判決主文僅宣示強盜未遂罪刑，揆之上揭說明，並無不合，乃原審審理結果所認定之事實及所犯各罪間之法律關係既俱與第一審判決相同，竟未於其判決理由內敍明應就擄人勒贖部分變更起訴之法條，且於主文除宣示強盜未遂罪刑外，對被告被訴擄人勒贖部分另為無罪之諭知，自屬贅載，且有主文與事實理由互相矛盾之違誤。以上第㈠㈡點為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第㈢點為本院依職權調查發現之違誤，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

## 公務員退撫基金房貸申請期限可再延長至八十八年一月底

【本刊臺北訊】公務人員退休撫邮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參加基求，已將該會與臺灣省合作金庫合作辦理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人員房屋貸款」之申貸期限，由原訂之八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另首次購屋貸款總額度，由原定之億元修改為申貸期間無總額度之限制。

為簡化日後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本項貸款之作業，即日起學校僅需於貸款申請書後段加蓋大印、關防或圖記，逕送承）無需另外備文；另金門地區參加基金人員申貸本項房屋貸款，以申請書影印本副知該會。（麗）

## 歡度春節元宵佳節
## 司法院高中院高南院檢
## 員工摸彩猜燈謎慶祝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慶祝八十七年春節，特於二月二日新春上班第一天在三樓大禮堂舉行團拜活動；二月十二日下午續舉辦一年一度員工摸彩活動，由林秘書長國賢主持。該次院長獎為JVC D701J組合音響一臺由統計處康江良小姐抽中，副院長獎為日立牌106 UFT除濕機一臺由大法官書記處陳謀志先生抽中，其它尚有大法官獎CD-67無敵翻譯機、傳眞機、微波爐、電暖器……等，獎品豐富而實用，人人有獎；在工作人員有效率地摸獎、唱獎、登獎下，快速而順利地完成摸獎活動，全院員工高興地領取獎品後，精神奕奕地回到工作崗位上。

【本刊臺中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張院長信雄自到任以來，對於同仁之福利與工作士氣之提昇，均甚為重視，特於八十七年二月九日下午二時卅分在臺中司法大厦七樓大禮堂，舉辦該院八十七年員工春節摸彩聯歡會，由張院長主持，並邀請臺中高分檢黃檢察長蒞臨盛會。這次獎品除由張院長提供電冰箱乙臺、臺中高分檢黃檢察長、臺中地院沈院長亦分別贈送獎品，獎品精美實用，會中並參插有獎徵答、歌劇、雜耍與合唱等節目，歷時二小時，在一片歡樂的氣氛中結束。（新）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檢察署為讓同仁共同歡度元宵佳節，並藉以調劑同仁身心健康，特於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假該署三樓簡報室舉行八十七年元宵同樂會，參加同仁極為踴躍。

同樂會由經驗豐富的洪檢察官月樵擔任節目主持人，首先由同仁表演「祥獅獻瑞」揭開序幕，繼由李檢察長致詞，感謝同仁一年來的努力與辛勞，並祝福同仁以愉快的心情迎接新的一年。表演節目多采多姿，射燈謎活動趣味橫生，主持人亦將節目掌控得十分活潑生動，李檢察長一曲「想厝的心情」，其他同仁的雙人相聲及舞蹈社成員「雨中旋律」優美的表演，展現同仁團結合作的精神和高度的表演才華，整個會場洋溢一片歡樂、輕鬆、愉快的氣氛。（英）

## 南投地院强化榮觀輔導效能
## 安排新榮觀人接案實習訓練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方法院為強化榮譽觀護人之陣容，並方便做好偏遠地區之受保護少年監督與輔導的工作，特於日前舉辦續聘新聘榮譽觀護人研習會，由簡院長朝振主持，少年法庭庭長康應龍、胡法官忠文、劉法官邦遠、陳書記官長勇仁、觀護人室全體同仁以及新舊任榮譽觀護人等共七十餘人參加。

研習會首先由簡院長致詞，感謝第一屆榮譽觀護人三年來的辛苦與奉獻 [illegible]

誼。

值得一提的是新加入的準榮觀過本次第一階段研習之後，觀護室將安排準榮觀觀護人室接案實，待實習合格之，本院將於五月正式頒發聘書，示慎重，並藉此高榮譽觀護人的質。（霜）

## 彰院舉辦親職活動
### 課程充實活潑 少年家長同受益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方法院為促使受觀護少年家長善盡親職責任，敎導正確之管敎方法，以防止少年再犯，導向健全規律之生活，特於日前假彰化縣家庭扶助中心舉辦親職敎育活動，共有少年、少年家長及榮譽觀護人等一百多人參加。

本次活動由陳主任正祥主持，陳主任於致詞時強調家庭敎育對少年成長之重要性，任何成功都不能彌補家庭的失敗，為人父母者不能因忙於賺錢而忽視管教子女。

接著由國立臺中範學院張講師淑以「如何加強親溝通」作專題演，張講師指出現父母雖然難為，良好的親子溝通家庭幸福之本，日多關心子女，鼓勵代替責罰，持和諧的家庭氣，並且以身作則做為子女的好榜，才能有效管教女。由於演講內活潑生動，深入出，與會者無不心聆聽，亦有人頻點頭，演講完後，就演講內容關之問題做有獎答活動，少年及長爭先搶答，場頗為熱絡。會後

果良好。靜宜大學林博士瑞發談「非行少年的輔導」，敎導大家輔導的絕招。午餐後，簡院長帶領大夥參觀法院各樓層的環境，對該院處處書畫作品的高雅辦公環境讚不絕口，也對少年事件的處理流程更有概念。

下午由黃觀護人

體人員齊聚用餐，圓滿散會。此次活動，安排充實活潑，藉由專家指導，使家長有效學習親子溝通技巧，並教導少年尋找正確溝通機會，為改善親子關係注入了新的契機，少年及家長咸感受益良多。（萊）


『植根法學叢書系列』
郵政劃撥帳號：0792999-8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帳戶

●民事法判解評釋（增訂版）　黃茂榮教授著　陸百元
●民法總則（判解實例）　黃茂榮教授著　壹千元
●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　黃茂榮教授著　720元
●憲法與憲政　李鴻禧教授著　450元
●憲法與議會　李鴻禧教授著　450元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光碟版』每套陸萬元

立法程序與技術之理論與實務研究
※編著者：黃禹
※全新第一版（86.12.20）／定價：四〇〇元

律師、司法官歷屆經典試題叢書
書名　定價　本書特色
民法歷屆經典試題研究　四五〇元　◆詳解50～86年試題
刑法歷屆經典試題研究　四五〇元
[illegible]
出版公司
路8號4樓
317517-9
831398
05769516 帳戶

公誠律師事務所：誠徵人才
律師：注重民商事法令並願繼續專心研究者
辦公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一段四號七樓
請洽電話：二三四一五一三〇　阮律師

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
誠徵 (1)律師 (2)實習律師
◎諳英文者優先
請附履歷照片傳眞或逕寄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7號6樓之一
或電洽：（〇二）二三八一六〇二七

名邦法律事務所
法務助理壹名
1.大學法律系畢業。2.文筆佳。3.履歷、照片、自傳、希望待遇親洽。
所址：台南市府前路一段283號3樓之一A室
電話：（06）2226996

柏拉圖 Plato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For Windows 95 & NT
系統八大功能
■行政事務　■信函文書
■案件管理　■法律顧問
■帳務管理　■庭期行程
■訴訟書狀　■系統設定
☆新春☆ 特惠價
（專業版）：35000
（普及版）：22000
（金融版）：25000
系統功能特色
可印出重點提示符號"○"的狀紙您看過嗎？
具尺規自動排版的文書編輯排版您玩過嗎？
關連性案件管理您用過嗎？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專線：(02)703-9723
經銷商　北區：汝心(02)362-8070　中區：尼米(04)372-6393　南區：盈正(06)269-4111　花蓮：鍾律師(038)223-777